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吳海倫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海倫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16日、112年2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、51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分別為141年6月12日起至142年2月7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年6月8日分別向聲請人借用3,000,000元、420,000元，約定利息各按借款契約，借款期間分別為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31年6月22日止、自112年7月14日起至132年7月14日止，按月分期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12月2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981,462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

01 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放款帳
02 戶明細查詢、借據、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2月10日新院玉民寶
05 115司拍30字第05979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
06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
07 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
08 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